



書面質詢

器官捐贈及移植制度現代化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五月，我們曾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器官捐贈制度提出兩次書面質詢，而衛生局前局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的回覆中表示，“倘相關標準和法律法規訂定後，本澳將可開展部分移植手術，並將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傳器官捐贈的訊息”。

根據上述的回覆，“由 2009 年至 2014 年的五年間，轉介至外地醫院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共 23 人”。然而，二零一五年至今，在便利器官捐贈及移植方面一直沒有任何進展。此情況對病人及其家屬造成極大的困擾與困難。

今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長官與中國人體器官捐獻移植委員會主任、中國器官移植發展基金會主席黃潔夫一行進行會晤。

雙方就內地的器官捐獻及移植事業，以及近年澳門居民在內地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等情況進行交流。黃潔夫表示，中國的器官捐獻及移植改革源自 2007 年制訂的法律框架，於 2015 年起大力推動器官捐獻及移植的重大改革，五年來的改革工作取得歷史性進步，得到世界衛生組織高度的讚譽。儘管澳門特別行政區亦為世界衛生組織的成員，然而，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這方面卻一直原地踏步，沒有任何重大進展。

眾所周知，人體器官移植是一項將病人（接受者）的器官（心臟、肺臟、腎臟、胰臟、肝臟）或組織（骨髓、骨、角膜）以仍生存或已死亡的捐贈者的正常器官或組織進行替換的外科手術。

事實上，在很多情況下，器官移植是各種主要器官功能衰竭病患的唯一治療途徑，因此，器官捐贈是一種慷慨和仁愛的行為，顯示人類，以及捐贈者和其家庭所身處的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會的高尚情操。

雖然行政長官已與中國人體器官捐獻移植委員會主任進行會晤，但我們仍然要提醒，有必要對在九十年代訂定的器官移植法例進行優化，以便有需要的人能夠儘快在本澳的醫療機構進行器官移植，讓他們在進行這種十分精細的手術時無須遠離家人及親友。

有見及此，本澳必須進一步完善對這類病人的醫療護理，使本澳醫療體系擁有一支多元化的醫療隊伍，讓醫療機構配備現代化的基礎設施和設備。這不但有助實現經濟多元化，而且亦能鼓勵發展高度現代化和專業化的醫療專科，從而或許能在澳門建立與泰國、新加坡及南韓等相類似的醫療旅遊服務。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按移植器官（例如心臟、肺臟、腎臟、胰臟、肝臟）或組織（例如骨髓、骨、角膜）的種類區分，現時在澳門等候進行人體器官移植的病人數目是多少？這些病人平均需要等候多久才能進行器官移植？何時會制定衛生局前局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回覆中所提到的相關標準和法律法規，以便在本澳開展移植手術？

2. 直至目前，已登錄於四月六日第 12/98/M 號法令核准的死後捐贈人紀錄的人的數目是多少？自該法令通過後，在澳門進行的活體器官移植及屍體器官移植數目分別為多少？政府將實施哪些措施使整個過程的進行更便捷？

3. 政府考慮實施哪些措施來優化人體器官移植體系，讓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在本澳獲得更好的醫療護理，推動在這一醫學領域採用符合國內和國際最佳做法的先進、現代治療技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高天賜

2021年7月26日